

证券代码：871949

证券简称：瑞丰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 A 座 10 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蔡成委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77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9

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和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同时考虑经营中的不确定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毅、黄玉玲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高朋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